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19〕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驻运各金融管理部门：

《运城市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实施方案》已经4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 融资难融资贵实施方案

为支持我市小微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大思路和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放，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我市“三个发展计划”顺利实施，为建设“大运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充分运用财政手段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1.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市县财政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量 0.1%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市金融办会同人行运城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共同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申报，补偿金由市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运城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2. 对小微企业债券融资进行财政补助。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接债券市场，运用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参与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成功后，由市金融办申报，省金融办复核认定，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企业专户。（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优化对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业务代偿损失补偿。对于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担保业务产生代偿风险并满足一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导其积极参与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申报工作，并对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报至省金融办复核认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着力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推动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4. 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部门。鼓励各银

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向基层延伸服务网点，合理增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支持鼓励我市尚未设立小微企业专营部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设立专门服务于小微企业的特色支行、信贷专营机构、小微企业中心、社区银行、办贷大厅、网贷平台和产品创新中心，制定更适合小微企业的服务策略、贷款营运与管理模式，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5.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根据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更多更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打造流水式的中小企业“信贷工厂”模式。创新服务模式，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融资，针对产业链上所有企业的融资需求，实施整体规划、批量营销、整体授信，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委印发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建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抵押融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人行运城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推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系，将小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贷款审批的重要参考，推动“银税合作”业务，探索开展“信易贷”业务。（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牵头、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银行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无还本续贷等多种方式，对小微企业续贷进行支持。（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6.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优化信贷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格落实国家的各项政策，严格执行监管部门“七不准”、“四公开”的要求，取消不合理收费。建立实行差异化的贷款利率机制，对优质小微企业实行利率优惠，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积极引导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授信业务流程，适度简化审贷流程，建立优质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为小微企业提供专属流程、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办贷效率。运城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督各银行收费标准是否合理，并对银行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7. 建立小微企业项目筛选推荐机制和对接机制。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整理我市小微企业项目及融资需求名录，通过市金融办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推荐，各银行收到名录后要

主动与企业联系对接，了解企业情况，尽最大努力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金融办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8. 加强政策监管建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奖惩机制。运城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积极引导并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落实小微企业贷尽职免责制度，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按相关要求逐年增加。建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奖惩机制，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银行准入及财政存款进行挂钩，在确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合作银行时，优先选择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力度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支持小微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在财政存款方面进行倾斜，同时对金融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不到位的进行问责追究。（运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

9. 强化银保合作和银担合作破解小微企业担保问题。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的合作，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稳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和银担合作业务，共同破解小微企业缺担保缺抵押难题。（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配合）

（三）激活资本市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功能。

10. 加强小微企业上市（挂牌）培育。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每年要完成 2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项目库，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负责每年新增 2 家后备企业，建立梯队培育机制；加大小微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工作力度，提高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1. 积极推动股权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托管、股权融资，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力争 2020 年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 200 家。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

12. 推动设立投资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寻找合适的基金管理机构，利用政府资金作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本进入，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我市产业引导基金发挥作用，支持重点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

（四）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体系。

1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重组、增资、整合等方式，发展财政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

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服务对象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为主，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坚持政策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投资基金、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的合作，探索建立多样化合作模式，充分利用政府信息资源，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探索建立“政银担”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共同分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提高银行机构参与的积极性。（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5. 推动发展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自愿平等、互信互利、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管、优势互补、多利互赢”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主动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

金等。（市金融办牵头，运城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配合）

（五）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补充作用。

16.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在贫困县发起设立。在贫困县独立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放宽至不低于 1500 万元；贫困县设立的注册资本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本市跨县域开展业务，在设立县域的贷款投放不低于全部贷款余额的 50%。（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17.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服务力度。积极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供给，有效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切实缓解融资难题；小额贷款公司在办理抵（质）押、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户小额贷款贴息、接入征信系统、债权司法保障等相关事务时参照银行机构政策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可享受同等政策。（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营造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环境。

18. 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支撑体系。在盐湖高新区建设全市金融创新服务基地，鼓励和支持园区内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园区内开展培训、路演、银企对接和企业孵化等金融服务，破解融资难题。成立运城金融创投公司，积极对接引进山西企业再担保

公司、山西太行基金管理公司、晋阳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整合市内融资担保、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金融资源，构建综合性地方金融平台，综合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打出“组合拳”，给企业“解绑”，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盐湖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人行运城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配合）

19. 加快办理土地、房产手续。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小微企业抵押登记业务，可纳入“绿色通道”范畴，进一步加快办理土地、房产手续；进一步减少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环节，逐渐向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放抵押登记端口，前置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压缩登记时间，2019年底将全市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积极对接国家续贷新政策，及时变更和完善土地、房产等抵押手续，为企业及时、顺利续贷提供便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20. 建立银行债权司法清收“绿色通道”。优化债权清收诉讼流程，对银行司法清收案件在法律程序内快受理、快审判和快执行，提高司法清收成效。（市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1.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行为。借助舆论监督、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对逃废债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方面进行限制，对逃废债个人出入境、乘坐

高铁飞机、高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不得推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22. 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引导鼓励不同类型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支持企业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消除不良影响，恢复融资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23.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培训。认真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组织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引导小微企业科学管理、诚信经营，加强规范股改和挂牌上市培训，营造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浓厚氛围，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市金融办牵头，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融资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服务工作。

（二）开展监测评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制度，掌握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引导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强化督促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完善考核激励办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金融活力，为解决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